



Title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ISO 9001 QMS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品質管理制度)
-  管理辦法 (General Regulation)

Hermes Testing Solutions Inc.
9F-2, No 18, Puding Rd., Hsinchu 300, Taiwan, R.O.C.

第 一 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 三 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

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五 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的

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十為限。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

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七 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九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之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之資產，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前款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五)、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六)、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

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監察人相關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三、授權額度

金額在新台幣壹百萬元(含)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執行；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授權額度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五、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總類

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必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最高財務主管指派。
2. 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3. 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四)、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七)、內部控制風險

1. 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由確認人員與交易對象確認交易之條件，並送請財務主管簽核。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長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相

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其應與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分屬
不得為同一人員，並應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
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
- (二)、如有異常情形，相關人員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
因應措施。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除指派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
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本公司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
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並將評估結果於事後提報於最近期董事會。

五、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依前項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六、其他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
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七)、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且達應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

關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應記載事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公告：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 十七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若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金額基準及換算原則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

第十九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作業處理。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送審計委員會。
- 二、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一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